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2.1 项目产能	2
3.2.2 工程组成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5
4.1.4 固（液）体废物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4.2.1 在线监测装置	7
4.2.2 其他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4.4.4 工程变化情况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水	14
7.1.2 废气	14
7.1.3 噪声	1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1 废水	17
9.2.1.2 废气	1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附件: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号为浙盐排字第 20190015 号污水入网权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5 月 29 日、2019 年 05 月 30 日生产报表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5 月的用水证明和用电证明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文件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盐环建[2017]170 号）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照片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号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02 的不动产权证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专业从事高档经编面料的生产。现有员工 40 人，公司投资 9000 万元用于建设，购置加弹机、空压机卷布机等设备，实施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浙盐排字第 20190015 号污水入网权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17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3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备案号：盐环建[2017]170 号）通过审批并予以批复。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的生产能力，其中的工艺为化纤加弹丝的生产到经编布的生产。由于经编布生产暂未实施，仅生产加弹工艺，本次验收，为验收年产 10780 吨化纤加弹丝新建项目。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0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60044 号）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5、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潮平原，东临杭州湾，西南与海宁市接壤，北连嘉兴市南湖区和平湖市。县城范围在东经 120 度 43 分至 121 度 02 分，北纬 30 度 21 分至 30 度 38 分之间，海盐县陆地总面积 534.73km²，海湾面积 537.90km²，岛礁面积 0.48km²，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km，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海盐县交通便捷，北距上海 118km，南离杭州 98km，沪杭公路、01 省道、乍嘉苏高速和杭浦高速经过境内，可通向杭州、上海、苏州等大中城市。长山河、盐嘉塘、六平申航道贯穿全境，与京杭大运河、黄浦江相通。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N30°33′47.4953″，东经 E120°39′85.5370″，占地面积 14995 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19264 平方米。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河道，隔河为嘉兴慧星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麦瑞经编有限公司等企业，东南侧约 270m 有 1 户农户；项目南侧为河道，隔河为海盐中天服饰有限公司，往南为东西大道；项目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往西为道路，隔路有 1 户农户，距离本项目最近约为 190m；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浙江开盛纺织品有限公司，远处为村庄，距离本项目最近约为 220m。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设备的环评审批数量为加弹机 8 台，经编机 30 台，高速整经机 13 台，空压机 2 台，激光吹风断纱自停装置 2 台，卷布机 2 台，电子送经 1 个，码布机 2 台，铝盘头 2 个。主要设备的实际数量为加弹机 9 台，空压机 2 台，卷布机 1 台。有门窗、围墙、隔声垫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计划投 16000 万元，实际投资 9000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该公司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10780 吨化纤加弹丝。

3.2.2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弹机	台	8	9(设备增加一台，产能不增加)
2	经编机	台	30	0
3	高速整经机	台	13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4	空压机	台	2	2
5	激光吹风断纱自停装置	台	2	0
6	卷布机	台	2	1
7	电子送经机	个	1	0
8	码布机	台	2	0
9	铝盘头	个	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5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5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1	100D72F POY	6330 吨/年	1600 吨	3200 吨/年
2	75D72F POY	4450 吨/年	3200 吨	6400 吨/年
3	58D72F POY	1600 吨/年	0	0
4	抗飞溅 DTY 油剂 702B	120 吨/年	55 吨	110 吨/年
5	清洗剂	0.2 吨/年	0.1 吨	0.2 吨/年
6	水	13800 吨/年	1144 吨	2288 吨/年
7	电	1545.31 万千瓦时/年	420.36 万千瓦时	840.72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生活废水 2 吨/天 → 化粪池/隔油池 → 进管网 1.7 吨/天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5 月用水量为 1144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2288 万吨/年，消防水管破损，漏水，其废水排放量为 0.10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1 吨/年；氨氮为 0.0051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不实施总量控制。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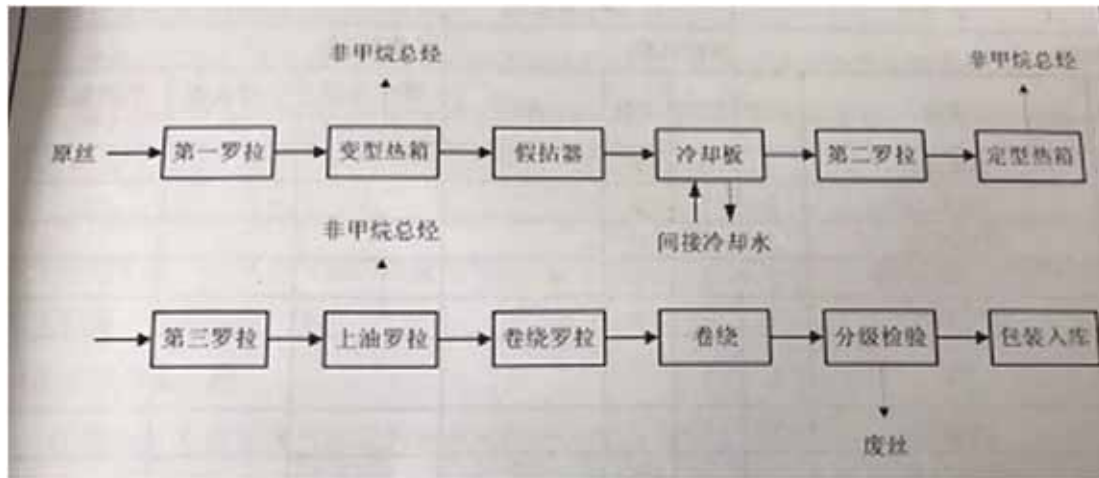


图 3-2 加弹工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第一罗拉：也叫做喂丝罗拉，其作用是实现丝条的传输作用。

变型热箱：即第一加热器，为接触式加热方式，其作用是加热丝条呈塑化状态，降低拉伸变型应力，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

假拈器：其作用是产生机械扭曲应力，以便变型加工，是加弹机的核心。

冷却板：其作用是对丝条在加拈后卷取结构的固定，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

第二罗拉：也叫做中间罗拉，其速度即为设备车速，作用与第一罗拉相同。

定型热箱：即第二加热器，为非接触式加热方式，其作用是消除变型丝的内应力，提高丝条的尺寸稳定性，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左右。

第三罗拉：其作用是进行相对松弛状态的定型，消除大部分变型中的内应力。

上油罗拉：其作用是给丝条加上适当的油剂，提高丝条的集束性、平滑性、抗静电性。丝条上油后，再进行卷绕、分级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

设备擦拭：主要擦拭部位为加热器以及配备的定位导丝器与排烟管，主要目的是去除里面的结垢，确保加热器的温度可以达到生产要求，该过程由工人经沾有清洗剂的抹布擦拭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管网，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废水	216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效公司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加弹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弹丝成品油剂上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油剂废气挥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均已开孔。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加弹机	80-85	9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卷布机	70-75	1 台	连续	室内	
各类泵	75-80	/	连续	室内	
空压机	85-90	2 台	连续	室内	
风机	80-85	/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废丝	一般固废	/
2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3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900-014-49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5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丝	加弹、整经	固体	380 吨/年	150 吨	300 吨/年
2	废油	加弹	液体	0.878 吨/年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3	废抹布	擦洗	固体	0.3 吨/年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36 吨/年	10 吨	20 吨/年
5	废包装桶	上油	固体	/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丝	加弹、整经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油	加弹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
3	废抹布	擦洗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害化处理	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废包装桶	上油	危险固废				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灭火器、工作服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消防箱	80	个
灭火器	160	个
工作服	40	套
手套	40	副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9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77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856
废水（万元）	25
废气（万元）	37
噪声（万元）	10
固体废物（万元）	5

4.4.4 工程变化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	年产 12000 吨化纤加弹丝
设备	加弹机 8 台，经编机 30 台，高速整经机 13 台，空压机 2 台，激光吹风断纱自停装置 2 台，卷布机 2 台，电子送经 1 个，码布机 2 台，铝盘头 2 个	加弹机 9 台，空压机 2 台，卷布机 1 台，产能不增加，不属于重大不变化。
生产工艺	经编布生产工艺：化纤丝、加弹、整经、织造、成品入库； 加弹工艺：原丝、第一罗拉、变型热箱、假拈器、冷却板、第二罗拉、定型热箱、第三罗拉、上油罗拉、卷绕罗拉、卷绕、分级检验、包装入库	加弹工艺：原丝、第一罗拉、变型热箱、假拈器、冷却板、第二罗拉、定型热箱、第三罗拉、上油罗拉、卷绕罗拉、卷绕、分级检验、包装入库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加弹机车间设置吸风装置，油剂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加弹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弹丝成品油剂上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油剂废气挥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	无	无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2、已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1、环评要求，本项目加弹机车间设置吸风装置，油剂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排放。 3、环评要求，建议加弹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1、企业已在加弹机车间设置吸风装置，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加弹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噪声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加弹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环评要求注意设备安装。加弹机、经编机、高速整经机、泵、空压机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3、环评要求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加弹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企业注意设备安装，在加弹机、泵、空压机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已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3、企业在平时已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4、环评要求，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四周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4、管理人员已对员工加强操作培训，并加强车间管理。尽量降低操作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四周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桶不属于固废。 2、废丝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抹布平时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桶不属于固废。 2、废丝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内，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1、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厂区内部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外排。
废气	1、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安装油剂废气净化装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 米。	1、企业已在加弹机车间设置吸风装置，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	1、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已加强噪声控制，并已选用低噪声值的机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险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废包装桶的生活垃圾。 2、废丝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内，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内，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3、表 6-4。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 2017 年 10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效公司编制的《浙江天祥新材料有效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化学需氧量、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消减代替；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向海盐县环保局申请，在海盐县域内调剂平衡。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加弹机	非甲烷总烃	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灶台	食堂油烟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中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物质	标准物质 编号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评判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0253	82.3±5.9	77.7	-5.6	±7.1	合格
氨氮	/	1.61±0.06	1.59	1.3	±3.7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9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年产 10780 吨加弹化纤丝，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5 月 29 日产量为 32.6 吨化纤加弹丝，2019 年 05 月 30 日产量为 33.4 吨化纤加弹丝。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产量分别为 9780 吨化纤加弹丝和 10020 吨化纤加弹丝，工况分别为 91.6%和 92.9%，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9-2。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1 2019 年 05 月 29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42	12:5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51	7.48	7.48~7.5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66	68	500	达标
氨氮	16.0	14.3	15.2	35	达标
总磷	1.69	1.48	1.58	8	达标
悬浮物	36	34	3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7	0.30	0.18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2 2019 年 05 月 30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02	12:46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42	7.48	7.42~7.4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2	33	500	达标
氨氮	5.19	4.79	4.99	35	达标
总磷	0.910	0.793	0.852	8	达标
悬浮物	32	28	3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1	0.20	0.16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9-3、表 9-4、表 9-5、表 9-6。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3 2019 年 05 月 29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弹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加弹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2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4.2	20
烟气含湿量（%）	2.3	2.0
测点烟气流速（m/s）	2.8	1.4

实测烟气量（m ³ /h）		1.63×10 ³			1.55×10 ³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47×10 ³			1.43×10 ³		
管道截面积（m ² ）		0.160			0.302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 ³ ）	4.54	4.73	5.15	2.94	3.64	3.4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4.81			3.3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07×10 ⁻³			4.76×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32.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4 2019 年 05 月 29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烟气温度(℃)		36.2				
烟气含湿量(%)		3.0				
测点烟气流速(m/s)		8.2				
实测烟气量(m³/h)		1.85×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60×10³				
工作灶头个数（个）		2				
管道截面积（m²）		0.063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0.745	0.369	0.254	0.195	1.0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711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0.284				

油烟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14×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第三频次、第四频次不参与计算。

表 9-5 2019 年 05 月 30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弹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加弹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2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44			43		
烟气含湿量（%）		2.5			3.7		
测点烟气流速（m/s）		2.7			1.1		
实测烟气量（m³/h）		1.57×10³			1.21×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32×10³			1.00×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160			0.302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83	3.33	2.39	3.14	2.39	2.4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85			2.6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76×10 ⁻³			2.67×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29.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6 2019 年 05 月 30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烟气温度(℃)		48					
烟气含湿量(%)		4.1					
测点烟气流速(m/s)		7.1					
实测烟气量(m³/h)		1.60×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30×10³					
工作灶头个数（个）		2					
管道截面积（m²）		0.063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0.189	0.220	0.165	7.14×10 ⁻²	0.47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263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8.55×10 ⁻²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42×10 ⁻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第四频次不参与计算。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7 2019 年 05 月 29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10:13	南	1.8	22	101.2	晴	1.07	4.0
		11:22	南	1.9	2.6	101.2	晴	1.20	4.0
		13:02	南	2.0	2.8	101.1	晴	1.33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10:15	南	1.8	22	101.2	晴	1.06	4.0
		11:24	南	1.9	2.6	101.2	晴	1.43	4.0
		13:05	南	2.0	2.8	101.1	晴	1.43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10:20	南	1.8	22	101.2	晴	1.23	4.0
		11:25	南	1.9	2.6	101.2	晴	1.41	4.0
		13:08	南	2.0	2.8	101.1	晴	1.89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10:23	南	1.8	22	101.2	晴	1.07	4.0
		11:28	南	1.9	2.6	101.2	晴	2.33	4.0
		13:10	南	2.0	2.8	101.1	晴	1.15	4.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表 9-8 2019 年 05 月 30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55	东	2.0	24	101.0	晴	0.79	4.0
		11:09	东	2.2	26	101.0	晴	1.12	4.0
		13:15	东	2.4	27	101.0	晴	1.10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09:59	东	2.0	24	101.0	晴	1.43	4.0
		11:13	东	2.2	26	101.0	晴	1.27	4.0
		13:19	东	2.4	27	101.0	晴	0.92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10:03	东	2.0	24	101.0	晴	0.99	4.0
		11:16	东	2.2	26	101.0	晴	0.65	4.0
		13:24	东	2.4	27	101.0	晴	0.91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10:06	东	2.0	24	101.0	晴	0.86	4.0
		11:19	东	2.2	26	101.0	晴	0.79	4.0
		13:27	东	2.4	27	101.0	晴	1.15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表 9-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附图 1。

表 9-9 2019 年 05 月 29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29	55.9	65	达标	23:09	46.1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33	57.4	65	达标	23:10	48.4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37	55.6	65	达标	23:12	50.6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41	58.5	65	达标	23:14	48.6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9-10 2019 年 05 月 30 日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52	53.1	65	达标	22:18	49.9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59	56.7	65	达标	22:28	48.1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03	57.2	65	达标	22:30	51.8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06	58.8	65	达标	22:31	49.6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9.2.1.4 固（液）体废物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丝、废油、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内，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废丝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内，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5 月用水量为 1144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2288 万吨/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200 吨/年，冷却水补充量为 1.2 万吨/年，全年蒸发入空气消耗量为 180 吨/年，其余均纳管，消防水管破损，漏水，其废水排放量为 0.10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1 吨/年；氨氮为 0.0051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不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5 月 29 日，加弹车间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76×10^{-3} kg/h，2019 年 05 月 30 日，加弹车间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67×10^{-3} kg/h，根据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加弹车间静电除

油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72 \times 10^{-3}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加弹车间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268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丝、废油、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内，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废丝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内，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29 日，生活废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7.48~7.5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68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35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0.1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15.2mg/L、总磷的均值为 1.5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019 年 05 月 30 日，生活废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7.42~7.4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33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30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0.1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4.99mg/L、总磷的均值为 0.85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29 日和 2019 年 05 月 30 日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29 日，加弹机静电除油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76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为 $0.284\text{mg}/\text{m}^3$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19 年 04 月 29 日，加弹机静电除油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67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为 $8.55 \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周围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次品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5 月用水量为 1144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2288 万吨/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200 吨/年，冷却水补充量为 1.2 万吨/年，全年蒸发入空气消耗量为 180 吨/年，其余均纳管，消防水管破损，漏水，其废水排放量为 0.10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1 吨/年；氨氮为 0.0051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不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5 月 29 日，加弹车间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76 \times 10^{-3} \text{kg/h}$ ，2019 年 05 月 30 日，加弹车间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67 \times 10^{-3} \text{kg/h}$ ，根据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加弹车间静电除油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72 \times 10^{-3}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加弹车间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268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各污染源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阶段性）

	氨氮	10.1	35			0.0051			0.0051		
	VOCs	3.00	120			0.0268			0.0089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